

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志丹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志丹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窗帘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布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布谷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0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布谷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0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布谷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0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布谷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